

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現今新興影響精神物質（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，簡稱NPS）已有濫用趨勢，其原理為模仿已知非法藥物的結構，加以微幅修改進行化學合成，因其種類繁多且發展相當迅速，為有效且迅速檢測及監控NPS，倘該等藥物有濫用流行之虞，且績效監測檢體配製不易者，擬由執行機關公告，檢驗機構得以能力證明文件取代三次績效監測申請認可，以快速使得檢驗量能到位，預防並遏止濫用情事，爰修正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六條，規定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定執行機關得公告特定藥物名稱及檢驗項目，及經公告後得免除檢驗機構認可申請應完成之三次績效監測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二、明定申請檢驗機構申請認可免除績效監測者，其應提供之取代文件、資料或報告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）
- 三、明定取代績效監測之文件、資料或報告，於檢驗機構取得認可後，亦應定期更新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